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惠芬

相　對　人　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為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